

中国共产党新安县委员会组织部新安县 老年大学校舍提升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新安县委员会组织部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设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中国共产党新安县委员会组织部新安县 老年大学校舍提升工程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新安县委员会组织部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设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中国共产党新安县委员会组织部新安县老年大学校舍提升工程

工程地点：紫霞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院内

工程内容：主要内容为新建卫生间、门窗更换、地板更换等提升改造

二、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2. 竣工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3. 合同工期：60天（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工期顺延）

三、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：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柒仟捌佰元整，小写（1087800.00元），包括材料、人工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。

2. 支付方式:

(1) 合同签订后, 即可开始施工。

(2) 总工程量完成至 80% (公共卫生间主体粉刷结束),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%, 即人民币 652680 元。

(3)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,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, 即人民币 870240 元。

(4) 工程结束后由财政部门进行评审, 评审结束后, 按最终评审金额全额支付。

五、项目负责人及执业注册证号:

任宗刚 豫 241151569502

六、发包方义务

1. 开工前3天, 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, 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,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,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。

2. 协调物业及其他相关单位配合施工, 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, 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。

3. 甲方可聘请专业工程监理人员共同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, 负责材料进场、竣工验收。

4.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。

七、乙方施工要求及义务

1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施工, 确保施工质量符合标准。

2.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控制制度，对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，确保施工质量稳定可靠。

3.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的环境卫生，做到施工场地整洁有序。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。

4.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制度，保证施工场地的安全措施符合相关标准，确保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安全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，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有序。

5.乙方完成施工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应在5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八、工程变更与调整

如需变更工程内容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协商调整合同价款及工期。

九、工期延误

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双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(1)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；
- (2) 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；
- (3)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- (4) 发包方未按约定义务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；
- (5)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项。
- (6) 遇到法定节假日时工期顺延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1. 双方协商解决；
2. 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

1. 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不得擅自使用，如擅自使用，视为合格工程，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2.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应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如乙方因履行合同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任何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 甲方应履行安全监督责任，对乙方的施工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和监督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5.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胡小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地址：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实
验区洛阳片区（高新）九都西路与周
山大道交叉口西元国际17号楼6楼

601室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新安县支行

账号：1705 0276 0920 0259 456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323MA9L4AL053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